

文化內容策進院

「Google Workspace Enterprise Standard 軟體授權」財物 採購案(案號 1130912004)

合約書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標的物

乙方須提供甲方 Google Workspace Enterprise Standard 軟體授權乙批，授權使用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

第2條 總價金：新台幣○,○○○,○○○元整（含稅）。

- 1、本服務方案一人一年單價計新台幣 0000 元整(未稅)，以 274 個使用者授權數量計算，總計新台幣 0,000,000 元整(未稅)，合約總價金為新台幣 0,000,000 元整(含稅)。
- 2、年度合約期間內若超過前項授權數量後，另外加購之授權費用按前項單價計算，並依年度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天數比例計算費用。
- 3、加購數量之付款方式，於每個月 1 日統計上月份新增帳號之數量，乙方檢附文件並開立發票提送甲方，並依甲方付款方式付款。

第3條 履約期限

- 1、自標價清單授權軟體得標後，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線上授權。
- 2、整批線上授權。

第4條 付款

甲方應於驗收合格後，依甲方內部付款流程規定辦理付款事宜，一次付清。

第5條 維護範圍

- 1、乙方應自產品驗收手續完成之次日起按訂購證明書所載範圍及期限免費提供產品諮詢及問題排除相關服務，以維持產品之正常運作功能。
- 2、服務服務時段：乙方承諾於甲方上班時間內(政府公佈上班日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止)，四小時內立案，八小時內提供回應並持續追蹤回覆。

第6條 授權內容與使用限制

- 1、乙方保證有授予甲方使用標的物之權利。
- 2、乙方授予甲方於全球非專屬性使用標的物之權利，甲方不可轉讓此項權利。
- 3、甲方所使用之服務為 Enterprise Standard 年度方案，本方案費用計算採預付制，一次需預付一年費用且無法退費。
- 4、甲方不得將標的物及屬資料庫中任何資料交付其他人/單位使用，惟甲方得允許他人於甲方處所或經由網路使用標的物中之程式。

第7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且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合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漏予他人。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機密資訊被竊，洩漏。本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本條義務仍持續有效。

第8條 延遲履約

- 1、本案為處理公務事項之軟體，乙方須在履約期限完成線上授權，否則每逾一日甲方得扣除總額 3%整並累計之，其累計金額以本合約總價為上限。
- 2、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且以造成損害之標的物 12 個月之授權使用費為限。

第9條 合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1、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若一方倘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或清

算等情事發生，致本合約無法繼續履行時，如歸責於甲方，則甲方不得主張退還未使用期間之合約金額；如歸責於乙方，則乙方應依照未使用期間之剩餘天數比例退還合約金額。

- 2、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且未在接獲他方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時，無違約之一方可終止本合約，並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 3、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有違反本合約且得補正之情形，經他方書面通知於 10 個日曆日內改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
- 4、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第10條 其他

- 1、乙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 2、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 3、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無法依前條規定協議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凡有關本合約之一切通知，悉以本合約書所載地址為準，既依址寄發通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 5、乙方提供之軟體、硬體及人力服務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
- 6、本合約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正本為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印花各自貼足。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授權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有限公司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廠商名稱），茲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有「Google Workspace Enterprise Standard 軟體授權」採購案」（專案名稱）之合作或交易案件，立書人切結如下：

1. 立書人擔保提供之內容、設計或創作等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出面解決，並賠償文策院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等），且立書人同意文策院得逕行解除或終止相關合約或法律關係，立書人應將文策院已支付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2. 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切結書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